

重庆市物价局 重庆市财政局 文件

渝价〔2011〕192号

重庆市物价局 重庆市财政局 关于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 考试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重庆市交通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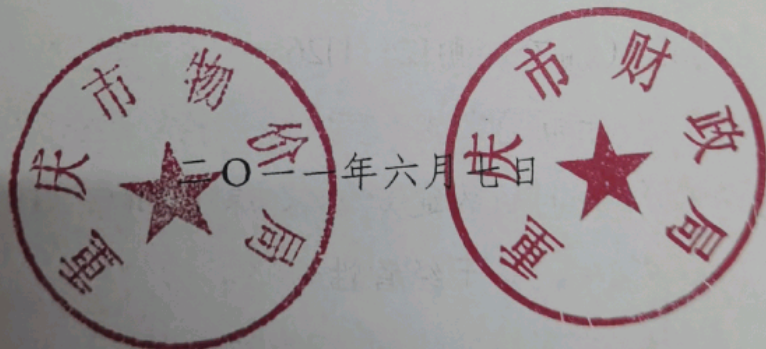
市交委《关于商请核定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考务费标准的函》（渝交委财[2011]26号）收悉。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收取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考务费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0〕39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0]1615号）规定，经研究，现将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你委所属道路运输管理局向参加道路旅客运输考试、道路货物运输考试、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考试的考生收取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费的收费标准为：理论考试 58 元/人次（其中上缴交通运输部考务费 8 元），实际操作考试 60 元/人次（其中上缴交通运输部考务费 10 元）。以上收费通过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系统征收，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二、收费单位不得自行增设收费项目和提高收费标准，除本通知规定以外，不得再向参考人员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三、收费单位应按规定到价格主管部门办理《收费许可证》变更手续，并自觉接受价格、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本通知从 2011 年 6 月 15 日起执行。原市物价局、市财政局《关于确定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及机动车维修人员从业资格考试费正式收费标准的通知》（渝价[2010]260 号）中与本通知相抵触的，按本通知规定执行。



主题词：经济管理 交通 考试 收费 通知

抄送：各区县（自治县）发改委、财政局。

重庆市物价局办公室

2011 年 6 月 7 日印发

